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文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昱賢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：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5號判決主文第4項諭知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被上訴人（即蘇文輝）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，餘由上訴人（即李昱賢）負擔。」，經原法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相對人在第一審（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1號)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原法院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之支出為零，嗣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(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5號卷第13頁)，則抗告人應負擔150元(1,500× 10%＝150)。原裁定據此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

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前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上字第25號判決抗告人部分敗訴確定在案，並命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百分之十。又相對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中業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1,500元，有本院繳納收據附卷可稽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5號卷第13頁）。從而，原法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94號裁定認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指摘抗告人無義務替相對人支付訴訟費用，況相對人亦未繳納上訴費用1,500元，且亦受駁回上訴之判決云云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，即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